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海教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免罚轻罚柔性 执法清单》的通知

各完职中、局直各单位、各区镇教管办，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海安营商环境，强化为民服务意识，经研究，我局制定了《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请参照执行。

附件：

1.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 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轻微（如改变名称、举办者等，并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 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3	营利性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仅包含条款中的第（二）、（四）、（六）项）；2.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六）选用未经审定的教师指导用书的；（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4	对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 积极配合整改的。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南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5	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 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标志设置的。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附件 2: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 部门
1	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积极配合整改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500-1000 元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南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